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2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4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9日
聲請人	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27號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5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7條第2項、91年2月6日制定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38條第1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27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為變更之判決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者，除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，此觀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，聲請意旨係爭執法院就合併之金融機構或公司，依法計算跨年度盈虧互抵之認事用法當否，尚難謂以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4 （二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，聲請意旨係對法院認定案件事實與涵攝構成要件之爭執，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（三）關於聲請變更判決部分，系爭解釋係以財政部66年9月6日台財稅字第35995號函為其解釋標的，系爭解釋之審查客體與系爭規定不同，非屬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」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規定對系爭解釋聲請變更判決。 6 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不予受理。 7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	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3年憲裁字第21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21號裁定楊大法官惠欽提出不同意見書，黃大法官瑞明加入
裁定全文	PDF 113年憲裁字第21號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_OCR PDF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24號裁定（更正裁定）_OCR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PDF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1228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PDF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30410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書_OCR